

青山寺慈善信託基金
2006/07 年度第二期撥款計劃

簡介

青山寺慈善信託（下稱本信託）推出 2006-07 年度撥款計劃的目的，是鼓勵社區組織舉辦活動，使屯門區內居住、工作及就讀的人士能夠受惠。

於 2006 至 2007 年度，本信託將資助以「**保育心靈，和諧社區**」為主題的活動，內容包括：

- 推廣心靈保育精神及態度，培養善靜及包容之心，藉以減輕生活壓力、舒緩繁華都市的緊張情緒。
- 推廣人與人之間的互助互愛精神；
- 培養和諧共融的心靈，凝聚社區積極正面的力量、增加家庭和諧。

本信託將優先考慮能配合上述主題的活動計劃，撥款準則以活動計劃能否帶出本信託之「**保育心靈，和諧社區**」之主題，以及活動項目的內容、目標、理念、創意、對象、受惠人數、自我評估成效指標、成本效益等作主要考慮因素。不過，申請團體如就既定主題以外的非牟利活動，舉辦別具創意及效益宏大的推廣活動，本信託可作個別考慮。

申請撥款須知

1. 申請資助的活動，必須於 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期間進行及完成。
2. 申請者必須以註冊團體或註冊團體屬下小組為單位，每個單位只能提交一份申請。委員會一般以團體地址界定申請者是否屬同一單位，如同一單位遞交多於一份申請書，所有由該單位遞交的申請將不會獲得考慮。
3. 每個活動計劃的最高資助額為 3 萬元；而屬同一機構轄下的單位遞交的所有活動計劃，總資助上限為 5 萬元。

4. 申請資助的活動須屬非牟利性質。活動不可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用途。
5. 純為個別學校學生舉辦的校內活動，不會獲得資助。但如有家長參與，或由多間學校合作或惠及其他市民的活動，則可予考慮。
6. 提交的活動建議書，必須列明擬申請資助的詳細項目。如活動計劃是由多個項目組成，申請者可就其中個別項目提出資助申請。
7. 因應有關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
8. 本信託不會為獲資助活動計劃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團體應就所舉辦活動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9. 本信託在通知獲資助團體審批結果的函件中，將列明資助項目及金額。獲資助團體必須按照在申請書中列明的活動計劃詳情籌辦活動，不應自行作出修改，否則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
10. 申請者如獲撥款，必須於活動完成後二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收支報告予本信託秘書處審核。所有活動支出按獲准撥款的收支預算實報實銷。

審批預算支出時的一般準則

1. 用於支付經常性開支(如員工薪酬等項目)，不能申請資助。

申請手續

1. 申請書所需資料：

- (1) **申請表格（甲部、乙部及回郵資料）一式兩份及**
- (2) **團體註冊文件副本一份。**

申請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申請書將不獲受理。無論申請獲接納與否，已提交的申請書概不發還。

2. 申請書遞交地點：**屯門良田村 104 號地下**

青山寺慈善信託理事會秘書處

3. 截止申請日期：**2006 年 10 月 31 日中午一時正。**

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本信託並不接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

4. 審批結果公布時間：2006 年 12 月底前以書面通知所有申請者。本信

託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申請者不得異議。

查詢

1. 如對本資助計劃有任何疑問，可致電與信託理事會秘書處聯絡；或親臨秘書處辦公室查詢。

地址：屯門良田村 104 號地下

電話：2441 6666 譚小姐 / 陳小姐

傳真：2441 6556

申請編號
Application No.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Official use only)

青山寺慈善信託基金
2006/07 年度撥款計劃

申請表格
(請遞交一式兩份)

甲部：活動計劃概要

1. 申請團體名稱

所屬機構

單位

2. 申請團體簡介

3. 活動計劃名稱

4. 活動主題

「**保育心靈，和諧社區**」 其他

5. 活動理念

6. 活動對象

兒童

青少年

新來港人士

學生

婦女

殘疾人士

少數族裔

弱勢社群

其他

公眾人士

長者

7. 總支出

\$

8. 申請資助額

\$

(請填妥下列資料供回郵使用)

負責人姓名

團體

團體地址

活動計劃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團體

團體地址

活動計劃名稱

(II) 其他資料

1. 宣傳策略

2. 推行活動的工作人員
數目及工作分配

3. 活動成效評估方法

4. 過去曾舉辦類似活動
的經驗

(請註明活動是否獲本委
員會贊助)

5. 其他相關資料

(III) 聲明

1. 所有申請資助的活動項目均為非牟利，並不是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
2. 所有申請資助的活動項目將於 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期間舉行。
3. 本團體明白及同意遵守在此資助計劃章程內所列的事項。

團體負責人
(負責監管活動計劃)

姓名 先生
 女士

職位

團體地址

活動計劃負責人
(負責推行活動計劃)

姓名 先生
 女士

職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簽署

簽署

團體印鑑

日期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註：申請者所遞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此申請有關的用途。